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4-001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8月1日、8月4日、8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7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投资”)的通知，金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金科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7,388,81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东兴证券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4日，回购到期日为2017年6月23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目前，金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52,835,3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2%)，已累计质押192,018,2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科投资进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金科投资进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约定购回用于融资的公司股票，不会影响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地位。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4-03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普中民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及(2014)普中执字第41号《执行通知书》，知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判决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建行景谷支行已于2014年7月28日向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开立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的账户中被法院冻结的33,853,975.27元已被法院划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5月5日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洱中院”)送达之《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民事起诉状》，知悉：普洱中院已于2014年4月21日正式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公告)，

二、案件判决情况：

本案经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如下：

1、被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告行景谷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7,469,352.09元及利息(利息含逾期利息、复息及罚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至借款本金履行完毕之日止)；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毕时止)；

3、承担案件受理费179146.80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申请执行费94869.35元。

经公司核查，本公司开立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的账户中被法院冻结的33,853,975.27元已于2014年7月31日被法院划转。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将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及原材料采购受限。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报备文件：

1、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普中民初字第21号】

2、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4)普中执字第41号】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4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治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玲、罗维平、陈茂辉就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唐治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唐治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唐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会议同意提名唐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唐治简历：

唐治，男，生于1973年5月，会计师，EMBA，曾任国光瓷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财政局副局长、金融证券办副主任，顺天集团董事长助理。现任天一科技董事会秘书室副经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4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徐欢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欢晓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徐欢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徐欢晓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徐欢晓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4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21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3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

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邮政编码311300。

登记时间:2014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8日—8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邮政编码311300。

联系人:孙志刚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授权委托股份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手写签名)

(盖章)

(附注:请在此处填写股东单位名称)

(附注:请在此处填写股东姓名)